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「生活美學未來行動計畫」補助作業 契約書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甲方)補助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辦理「○○○」計畫,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,共同遵守,其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履約標的

甲方補助乙方辦理本計畫,其內容、經費詳如附件,雙方應依本契約內容及「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生活美學未來行動計畫」補助作業徵件公告確實履行。附件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。

第二條 履約期間

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。

第三條 經費與付款方式

一、 甲方補助經費為新臺幣○○元整,乙方配合款為新臺幣○○元整。

二、 補助款項分二期撥付乙方:

(一) **第一期款:新臺幣○○元**(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),由乙方檢送修正計畫書、補助契約書(一式四份需用印)、授權同意書及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,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
(二) **第二期款:新臺幣○○元**(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)。乙方應於中華民國○○年十一月三十日前,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(含全案電子檔)、執行過程相關照片、管考事項(影片或圖文集,2擇1)及成果相關附件之原始檔案一份、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(含乙方配合款之分擔比例)、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二期款領據等文件,經甲方審核通過後並完成年度經費核銷後撥付。

第四條 核銷相關事宜

一、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,乙方應按規定扣繳,於送甲方核銷時應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。

二、 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,所送核銷之原始之用支用內容及單據(發票、收據)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。

三、 乙方辦理經費結報時,除詳列支出用途外,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,補助經費非獲甲方同意,應於當年度依規

定核銷，不得保留。

第五條 契約之變更

本契約如有變更之必要者，得經雙方以書面協議後變更。

第六條 履約期間之展延

契約履行期間，發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而需展延履約期間者，乙方應於事由發生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，經甲方核准書面同意後始能展延辦理，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
第七條 履約遲延

- 一、 除前條履約期間展延之情形外，乙方應於○○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執行，並檢送相關資料供甲方辦理審查核銷，乙方無法於上開期限內完成，每逾一日，甲方得扣除本契約經費總額千分之三，計算逾期違約金；乙方如至十二月十五日仍未提交者，經甲方書面通知後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，乙方核實扣除相關開支後，應返還已受領之經費。
- 二、 乙方無法如期完成計畫內容時，甲方得將遲延情節納入考評，並為未來提案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
第八條 法律責任

- 一、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二、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甲方所生之損害，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；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，甲方於賠償後，得對乙方求償。

第九條 著作權之授權

- 一、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成果，包括文字、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、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，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本館及本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且同意不對本館及本館授權之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；惟基於尊重著作人之精神，本館運用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時，得合理、適度揭露著作人；另若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，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，受補助單位應一併取得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證明文件，並於結案時交付本館。
- 二、 本館及本館授權之人利用本計畫成果時，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，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。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，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，於

表示顯有困難，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，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。

第十條 侵權責任

乙方應保證交付甲方之相關著作，不得侵害第三人權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文宣事宜

- 一、 乙方於本活動計畫各項公開宣傳場合及所有相關文宣資料，應明列文化部及甲方為指導單位，並於顯著位置以文化部及甲方館徽、圖案、文字或影音資訊等載明。
- 二、 結案時乙方須將相關文宣資料列入成果報告併送甲方，作為撥款核銷之依據，並列為下次辦理參酌之依據。
- 三、 本次補助項目適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，應標示「廣告」（例如：四大媒體、海報、DM、文宣品）。

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

- 一、 本契約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。乙方因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停止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執行時，應即通知甲方，並應經甲方同意後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。契約終止後，乙方除應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費用，並應將甲方已撥付款項之超額部份無息返還予甲方。
- 二、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停止或未履行本契約部分或全部時，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、停止撥付補助款，乙方並應返還甲方已撥付補助款之一部分或全部。
- 三、 終止契約，得為一部分或全部。契約終止或解除後，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書送交甲方。
- 四、 乙方應本誠信原則，對計畫經費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

本契約相關事項如有任何爭議，無法協議解決者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雙方並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其他

- 一、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作業要點規定者，甲方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，以上情形列為甲方考評之參考。
- 二、 個資保護：乙方為執行本計畫，而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，如違反上開規定致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，甲方並得就所受之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）向乙方求償。
- 三、 乙方執行本案涉及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雙方協議並訂定變更契約協議書。
- 五、 本契約一式四份。正本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二份，供甲方辦理撥款、核銷及存檔之用。
- 六、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，至本案辦理事項結束，經費核銷無誤後終止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國立○○生活美學館

代表人：尹彙武

地 址：

乙方：

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